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000076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0）1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

用地单位	广州保骏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08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0B00684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大道
用地面积	地下面积：壹万零捌佰肆拾壹平方米
土地用途	地下停车及通道用地（1004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1、根据《关于白云区广三元里地块地下空间规划条件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4277号）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038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08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0B00684）核发本证。
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08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0B00684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4277号）执行。
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项，需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依法办理。
4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。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1-70-03-846460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